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06月12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盖章）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联系人	王金成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955367987 583158756@qq.com	
企业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棉印染精加工（171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e）	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e）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87203.46	不涉及	187203.46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87203.46	不涉及	187203.46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p> <p>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备案的监测计划的要求。企业备案的监测计划中的版本及修订情况、报告主体描述、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确定方式、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符合《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的相关要求；</p> <p>2.企业的排放量声明</p> <p>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声明如下：</p>				

源类别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e)
燃料燃烧排放量 / tCO ₂	120569.38
废水处理排放量 / tCO ₂	1183.65
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 tCO ₂	65450.43
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 tCO ₂	0
输出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 tCO ₂	0
输出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 tCO ₂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tCO ₂	187203.46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声明如下：

受核查方不属于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的行业，因此不涉及补充数据表填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年度	产品名称	排放量 (tCO ₂ e)	产品产量 (t)	碳排放强度 (t/t)	排放量 变化率	排放强度 变化率
2021	色纱	179526.32	66227	2.71	/	/
2022	色纱	187203.46	70735	2.65	4.28%	-2.21%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排放量相比 2021 年增加 4.28%，主要原因产量上升。2022 年度碳排放强度相比 2021 年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企业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取得一定效果。综上，2022 年度碳排放量同比上涨，排放强度同比下降，数据变化波动在合理范围。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1) 企业新增设施信息情况统计

企业无新增设施情况

2) 企业关闭设施信息情况统计

企业无关闭设施情况

3) 企业能源品种变化信息情况统计

企业不存在能源品种变化情况。

4) 企业停产情况信息统计

企业不存在停产情况

5) 企业按月碳排放量信息情况统计

月份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e)
1	14502.15
2	12143.99
3	14952.97
4	16924.36
5	16433.21
6	15913.86
7	16943.02
8	16326.12
9	15247.79
10	15402.22
11	16281.47
12	16132.30
总计	187203.46

核查组长	马琳	签名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核查组成员	和圆圆				
技术复核人	侯锋	签名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批准人	郑洁雯	签名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3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 核查发现	4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4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7
3.2.1 核查边界的确定	7
3.2.2 排放源的种类	8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8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9
3.3.2 废水处理排放	10
3.3.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排放	10
3.3.4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排放	11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1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2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7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8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0
2022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碳排放数据核算汇总表	21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2

3.6 监测计划执行的核查	22
3.7 其他核查发现	22
4. 核查结论	23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23
4.2 排放量声明	23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23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23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3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4
5. 附件	26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26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7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28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本报告由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棉行协”）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独立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根据《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的具体目的包含如下内容：

核查目的是通过对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活动进行完整、独立的评审，包括：

- 1) 企业是否按照核算指南的要求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
- 2)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是否准确、可信；
- 3) 数据的监测是否符合监测计划的要求；
- 4) 《补充数据表》中填报的信息是否准确、可信。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包括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数据。涉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根据《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要求，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企业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中棉行协遵守下列原则：

- 1) 客观独立

中棉行协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 2) 公平公正

中棉行协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中棉行协的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

《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以及企业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中棉行协指定了此次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

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马琳	核查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分工及质量控制、撰写核查报告并参加现场访问
2	和圆圆	核查组成员，主要负责文件评审，并参加现场访问与报告编制

表 2-2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复核小组分工
1	侯锋	技术复核

2.2 文件评审

根据《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检查组于对企业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详见核查报告“支持性文件清单”。

检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识别出现场访问的重点为：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现场查阅企业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检查组在评审初始排放报告及最终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发现及结论，并编制本核查报告。

2.3 现场核查

检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访问。现场访问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企业进行访谈、检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现场访问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现场访问记录表

时间	访谈对象 (姓名 / 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2023 年 6 月 1 日	梅静 经理	人资企管中心	1) 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管理架构、生产工艺、生产运行情况，识别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确定企业层级的核算边界； 2) 了解企业排放报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赵俊主任	总经办	
	马超 副总	生产中心	1) 了解企业层级的活动水平数据、相关参数和生产数据的监测、记录和统计等数据流管理过程，获取相关监测记录；
	王笑晗 部长	设动部	

	苏薇 经理	企管部	2) 对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进行核查。
	王杰 经理	财务部	对企业层级涉及的碳排放和生产数据相关的财务统计报表和结算凭证, 进行核查。
			对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进行核查, 现场查看排放设施、计量和检测设备。

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的核查发现将具体在报告的后续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为保证核查质量, 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中棉行协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 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员进行指导, 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 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简介》、查看现场、现场访谈企业, 确认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棉印染精加工

企业行业代码: 1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08704905

地理位置: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5 日

所有制性质： 民营企业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3 号，是一家专业筒子纱染整企业，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富春染织目前可年产 6 万余吨色纱、6000 吨丝光棉纱，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袜业制造企业，生产的“天外天”全棉系列色纱，约占全球全棉袜业用纱 30% 市场份额。色纱产品各类物化指标符合国际环保标准，通过欧洲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和国际有机棉染色认证。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26 项，安徽省新产品 4 项，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共拥有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天外天”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色织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十强”榜单和“中国棉纺织行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名单，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榜单。

公司于 2017 年通过能源审计，2019 年被工信部评定为第二批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的企业。“彩色长绒棉筒子纱节能环保染色工艺的研发”项目拟推荐入选 2022 年中国棉纺织行业第十批“节能减排技术暨创新应用目录”。

（二）企业的组织机构

企业的组织机构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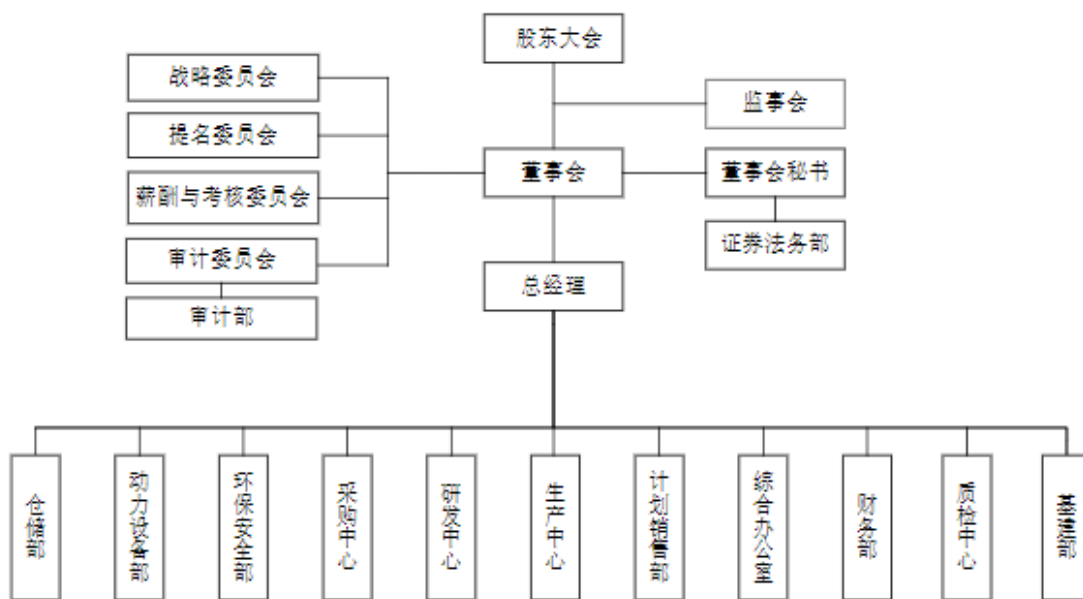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组织机构图

其中，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

（三）企业工艺流程图

受核查方为染纱企业，主要的产品为色纱，生产工艺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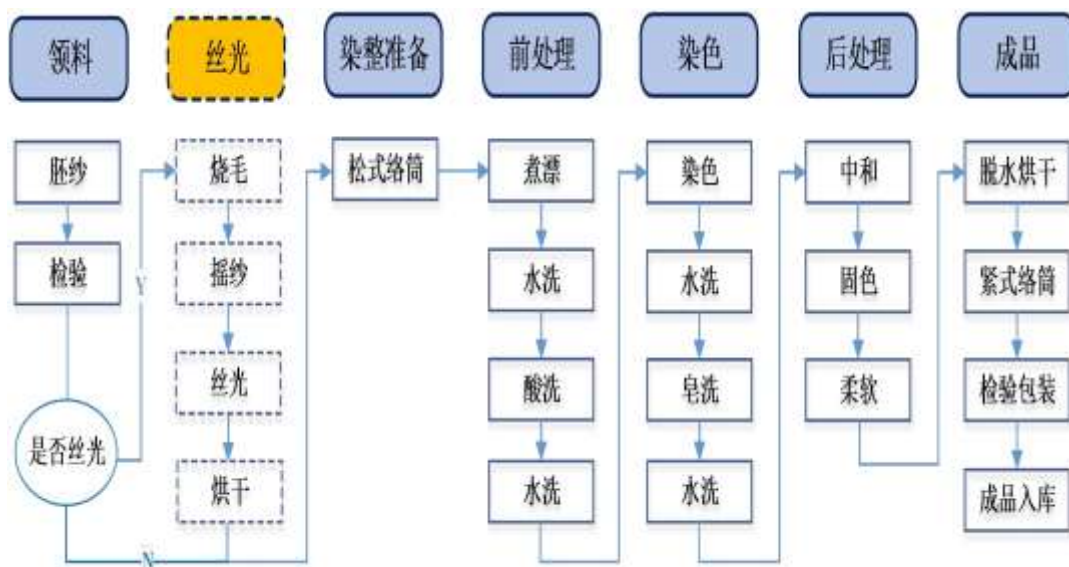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四）企业能源管理现状

使用能源的品种：2022 年企业使用的能源品种及其对应的直接/间接排放设施见表 3-1。

表 3-1 企业使用的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能源品种
锅炉	无烟煤、天然气
染色机设备等	电力

（五）产品产量

企业 2022 年度产品产量情况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产量等相关信息表

类别	2022 年	数据来源
工业总产值（万元）	206900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产量（t）	70735	《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表》

（六）企业实验室基本情况

受核查方计量器具按照规定定期校准。受核查方不涉及碳排放相关化验与检测。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核查边界的确定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3 号，不涉及下辖单位或分厂。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燃料燃烧排放及净购入使用电力、天然气的排放。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因此，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核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及访谈企业，确认企业的场所边界为企业在安徽省内的厂区；设施边界包括企业在安徽省内所有排放设施；核算边界包括设施边界内排放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二氧化碳间接排放，并确认以上边界均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3.2.2 排放源的种类

核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审阅《工艺流程图》、《厂区布局图》、现场访谈企业，确认每一个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和物理位置均与现场一致。所有企业碳排放源的具体信息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企业碳排放源识别

排放源类型	设施/工序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物理位置
燃料燃烧	锅炉	/	厂区内
废水处理	废水厌氧处理		厂区内
净购入使用电力排放	染色机设备等	/	车间
净购入使用天然气排放	锅炉	/	厂区内

综上所述，核查组对核算边界内的全部排放设施进行了核查，企业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与以往年份保持了一致，符合《核算方法》中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企业的直接排放核算方法与间接排放核算方法均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工业及其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等于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之和，按式（1）计算：

$$E = E_{\text{燃烧}} + E_{\text{废水}} + E_{\text{电}} + E_{\text{热}} \quad (1) \text{ 式中}$$

E —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

$E_{\text{燃烧}}$ — 燃烧化石燃料（包括发电及其他排放源使用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_{\text{废水}}$ — 废水厌氧处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_{\text{电}}$ —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_{\text{热}}$ —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生产过程消耗无烟煤燃烧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quad (2)$$

式中：

$E_{\text{燃烧}}$ — 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AD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活动水平（吉焦），以热值表示

EF_i — 第 i 种燃料的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吉焦）

i — 化石燃料的种类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中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 AD_i 按公式（3）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times 10^{-6} \quad (3)$$

式中：

- AD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吉焦）
- NCV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值（千焦/千克，千焦/标准立方米）；
- FC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吨， 10^3 标准立方米）。

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公式（4）计算。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quad (4)$$

式中：

- EF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吉焦）；
- CC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吨碳/吉焦）；
- OF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3.3.2 废水处理排放

废水处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式（5）计算：

$$E_{\text{废水}} = E_{\text{CH}_4} \times \text{GWP}_{\text{CH}_4} \quad (5)$$

式中：

- $E_{\text{废水}}$ —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_2 ）
- E_{CH_4} — 核算期内废水厌氧处理排放的甲烷量，单位为吨（t）；
- GWP_{CH_4} — 甲烷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取 21。

3.3.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排放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 CO_2 排放量按公式（6）计算。

$$E_{\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quad (6)$$

式中：

- $E_{电}$ —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_2)；
- $AD_{电}$ — 企业的净购入电量（兆瓦时）；
- $EF_{电}$ — 区域国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3.3.4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排放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产生的 CO_2 排放量按公式（7）计算。

$$E_{热} = AD_{热} \times EF_{热} \quad (7)$$

式中：

- $E_{热}$ —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_2)；
- $AD_{热}$ — 企业的净购入热量（吉焦）；
- $EF_{热}$ — 热力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吉焦）。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核查报告》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对以下数据分别进行了核查。

表 3-4 企业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计算系数）类别一览表

	参数名称	排放因子数据	单位
燃料 (无烟煤)	低位发热量	26.7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27.4×10^{-3}	tC/GJ
	碳氧化率	94	%
废水处理	甲烷的全球变暖潜势值	21	——
	甲烷排放因子	0.075	tCH ₄ /tCOD
	甲烷生产潜力	0.25	kgCH ₄ /kgCOD

	甲烷修正因子	0.3	——
电力、 热力	低位发热值	389.31	GJ/万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0.0153	tC/GJ
	碳氧化率	99	%
	购入电力	0.5703 ^f	tCO ₂ /MWh
	购入热力	0.11	tCO ₂ /GJ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见附件清单）及访谈企业，对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表 3.4.1 -1 对净购入电量的核查

数据值	114764.91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受核查方外购电量来自：2022年《电量月度汇总表》
监测方法	电能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2022年《电量月度汇总表》全部核查； 2022年《国网电量及电费明细表》全部核查； 2022年《国网电费发票》全部核查。
	1) 受核查方最终排放报告中2022年购入电量来源于2022年《电量月度汇总表》，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购入电量数据与《电量月度汇总表》中数据计算值一致； 2) 受核查方外购电来自国网。与历史核查年度情况一致。 3) 核查组对2022年《国网电量及电费明细表》进行了全部核查，经交叉校核，确认企业的《国网电量及电费明细表》中全年总量122913MWh，大于《电量月度汇总表》中全年总量114764.91MWh的幅度在7%左右，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是统计时间节点的口径存在差异，符合生产经营正常情况；《国网电量及电费明细表》中各月的电量及发票金额日期较

	<p>《电量月度汇总表》中的实际用电延迟一个月，即先用电后付费，符合生产经营正常情况。</p> <p>4) 核查组对 2022 年《国网电费发票》进行了全部核查，经交叉校核，确认各月份的《国网电费发票》中的国网购电量数据 122913MWh，与《国网电量及电费明细表》中供电局电量数据 122913MWh 一致。</p> <p>5) 净购入电量异常波动情况核查：经核查，核查组确认 2022 年受核查方净外购电量波动情况为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反映，无异常波动。</p>
核查结论	外购电量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 2022 年《电量电费月度汇总表》中的外购电力，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表 3.4.1-2 净购入电量的交叉核对

2022 年	《国网电量及电费明细表》外购电量 (MWh) (数据源)	《水电结算通知单》外供电量 (MWh) (数据源)	净购入电量 (MWh)	最终排放报告 (MWh)	国网电力发票 (MWh)
1 月	7039	0	7039	10152.28	7039
2 月	6732	0	6732	7038.89	6732
3 月	10140	0	10140	6732.42	10140
4 月	17730	0	17730	10140.21	17730
5 月	11973	0	11973	9674.80	11973
6 月	10223	0	10223	10394.59	10223
7 月	10677	0	10677	10245.00	10677
8 月	10088	0	10088	10676.59	10088
9 月	10165	0	10165	10088.36	10165
10 月	9400	0	9400	10165.35	9400
11 月	10056	0	10056	9400.50	10056
12 月	8689	0	8689	10055.95	8689
合计	122913	0	122913	114764.91	122913

表 3.4.1 -3 对净购入天然气用量的核查

数据值	12.78
单位	万 Nm ³

数据来源	受核查方外购天然气用量来自：2022年《天然气用量月度汇总表》
监测方法	天然气流量表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p>2022年《天然气用量月度汇总表》全部核查； 2022年《天然气用量及费用发票明细表》全部核查； 2022年《天然气费用发票》全部核查。</p> <p>1) 受核查方最终排放报告中2022年购入天然气用量来源于2022年《天然气用量月度汇总表》，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购入天然气用量数据与《天然气用量月度汇总表》中数据计算值一致；</p> <p>2) 受核查方外购天然气来自供气方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历史核查年度情况一致。</p> <p>3) 核查组对2022年《天然气用量及费用发票明细表》进行了全部核查，经交叉校核，确认企业《天然气用量及费用发票明细表》中全年总量12.04万Nm³，小于《天然气用量月度汇总表》中全年总量12.78万Nm³的幅度在6%左右，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是统计时间节点的口径存在差异，符合生产经营正常情况；</p> <p>4) 核查组对2022年《天然气费用发票》进行了全部核查，经交叉校核，确认各月份的《天然气费用发票》中的天然气采购量数据12.04万Nm³，与《天然气费用及费用发票明细表》中供气方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数据12.04万Nm³一致。</p> <p>5) 净购入天然气用量异常波动情况核查：经核查，核查组确认2022年受核查方净外购天然气用量波动情况为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反映，无异常波动。</p>
核查结论	外购天然气用量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2022年《天然气用量月度汇总表》中的外购天然气用量，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表 3.4.1-4 净购入天然气用量的交叉核对

2022年	《天然气用量及费用明细表》(万Nm ³) (数据源)	《天然气结算通知单》(万Nm ³) (数据源)	净购入天然气用量 (万Nm ³)	最终排放报告 (万Nm ³)	天然气费用发票 (万Nm ³)

1月	0	0	0	1.86	0
2月	1.86	0	1.86	0.28	1.86
3月	0.80	0	0.80	0.90	0.80
4月	0.93	0	0.93	1.03	0.93
5月	1.61	0	1.61	1.61	1.61
6月	0.93	0	0.93	1.05	0.93
7月	0.93	0	0.93	1.05	0.93
8月	0.86	0	0.86	0.86	0.86
9月	0.95	0	0.95	0.95	0.95
10月	0.73	0	0.73	0.73	0.73
11月	1.23	0	1.23	1.23	1.23
12月	1.21	0	1.21	1.22	1.21
合计	12.04	0	12.04	12.78	12.04

表 3.4.1 -5 对无烟煤燃烧的核查

数据值	47706.71
单位	t
数据来源	受核查方外购无烟煤来自：2022年《无烟煤用量月度汇总表》
监测方法	天然气流量表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p>2022年《无烟煤用量月度汇总表》全部核查； 2022年《无烟煤采购量及费用发票明细表》全部核查； 2022年《无烟煤采购发票》全部核查。</p> <p>6) 受核查方最终排放报告中2022年无烟煤用量来源于2022年《无烟煤用量月度汇总表》，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购入无烟煤用量数据与《无烟煤用量及费用发票明细表》中数据计算值一致；</p> <p>7) 受核查方无烟煤来自杭州宁列贸易有限公司、安徽云清林溪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等，与历史核查年度情况一致。</p> <p>8) 核查组对2022年《无烟煤采购量及费用发票明细表》进行了全部核查，经交叉校核，确认各月份的《无烟煤用量月度汇总表》中的天然气用量数据与对应月份的《无烟煤采购量及费用发票明细表》中无烟煤采购量数据一致；</p> <p>9) 核查组对2022年《无烟煤采购发票》进行了全部核查，经交</p>

	<p>叉校核，确认各月份的《无烟煤采购发票》中的天然气采购量数据 477706.71t，与《无烟煤采购量及费用发票明细表》中数据 477706.71t 一致。</p> <p>10) 无烟煤用量异常波动情况核查：经核查，核查组确认 2022 年受核查方无烟煤用量波动情况为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反映，无异常波动。</p>
核查结论	无烟煤用量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 2022 年《无烟煤用量月度汇总表》中的外购无烟煤数量，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表 3.4.1-6 无烟煤用量的交叉核对

2022 年	《无烟煤费用明细表》 采购量（吨） （数据源）	无烟煤用量 （吨）	最终排放报告 （吨）	无烟煤采购 发票 （吨）
1 月	3408.76	3408.76	3408.76	3408.76
2 月	3194.34	3194.34	3194.34	3194.34
3 月	4357.94	4357.94	4357.94	4357.94
4 月	4369.38	4369.38	4369.38	4369.38
5 月	4271.00	4271.00	4271.00	4271.00
6 月	3910.50	3910.50	3910.50	3910.50
7 月	4349.46	4349.46	4349.46	4349.46
8 月	4012.00	4012.00	4012.00	4012.00
9 月	3714.83	3714.83	3714.83	3714.83
10 月	3764.98	3764.98	3764.98	3764.98
11 月	4275.80	4275.80	4275.80	4275.80
12 月	4077.72	4077.72	4077.72	4077.72
合计	47706.71	47706.71	47706.71	47706.71

表 3.4.1 -7 对废水处理量的核查

数据值	3673682
单位	t
数据来源	受核查方废水处理量来自：2022 年《废水处理量月度汇总表》
监测方法	水表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统计、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2022年《废水处理量月度汇总表》全部核查； 2022年《厌氧处理系统进口及出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记录》全部核查；
	1) 受核查方最终排放报告中废水处理量来源于2022年《废水处理量月度汇总表》，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废水处理量数据与《废水处理量月度汇总表》中数据计算值一致； 2) 核查组对2022年《厌氧处理系统进口及出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记录》进行了全部核查，确认各月份的《厌氧处理系统进口及出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记录》中的进口及出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数据与记录中对应月份的进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废水处理量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2022年《废水处理量月度汇总表》中的废水处理量，《厌氧处理系统进口及出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记录》中进口及出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通过评审排放报告，核查组针对排放报告中排放因子的核算参数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表 3.4.2-1 无烟煤排放因子的核查

排放因子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低位发热量	26.7 GJ/t	选取《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数据准确
单位热值含碳量	27.4×10^{-3} tC/GJ		
碳氧化率	94%		

表 3.4.2-2 废水处理排放因子的核查

排放因子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甲烷排放因子	0.075 tCH ₄ /tCOD	选取《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数据准确
GWP 系数	21		

表 3.4.2-3 对外购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排放因子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电力排放因子	0.5703 tCO ₂ /MWh	选取《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提供电力排放因子	数据准确

表 3.4.2-4 对外购天然气排放因子的核查

排放因子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低位 发热量	389.31 GJ/万 Nm ³	选取《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数据准确
单位 热值含碳量	0.0153 tC / GJ		
碳氧化率	99%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的所有排放因子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有关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核算方法》，核查组通过审阅企业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进行验算，确认所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碳排放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4.3-1 无烟煤燃烧产生的排放量计算表

年份	燃烧量 A (t)	低位发热值 B (GJ/t)	单位热值 C 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D (%)	排放量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44 / 12$ (tCO ₂)
2022 年	47707	26.7	27.4×10^{-3}	94	120293.06

表 3.4.3-2 废水处理产生的排放量计算表

年份	厌氧处 理的工业废 水量 A (m ³)	厌氧处理系统 进口废水中的 化学需氧量浓 度 B (kgCOD/m ³)	厌氧处理系统 出口废水中的 化学需氧量浓 度 C (kgCOD/m ³)	甲烷排 放因子 D (tCH ₄ / tCOD)	GWP 系数 E	排放量 $F=A \times (B-C) / 1000 \times D \times E$ (tCO ₂)
2022 年	3673682	1.008	0.804	0.075	21	1183.65

表 3.4.3-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计算表

年份	净购入电量 A (MWh)	排放因子 B(tCO ₂ / MWh)	排放量 C=A×B (tCO ₂)
2022 年	114764.91	0.5703	65450.43

表 3.4.3-4 净购入使用天然气产生的排放量计算表

年份	净购入量 A (万 Nm ³)	低位发热值 B (GJ/万 Nm ³)	单位热值 含碳量 C (tC/GJ)	碳氧化率 D (%)	CO ₂ e 排放量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44 / 12$ (tCO ₂)
2022 年	12.78	389.31	0.0153	99	276.32

表 3.4.3-3 法人边界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2022 年
无烟煤燃烧引起的排放 (tCO ₂ e)	120293.06

废水处理引起的排放 (tCO ₂ e)	1183.65
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tCO ₂ e)	65450.43
净购入天然气消费引起的排放 (tCO ₂ e)	276.32
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tCO ₂ e)	187203.46
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tCO ₂ e)	187203.46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属于棉印染精加工（1713），非国家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因此不填报补充数据。经核查后的 2022 年度《数据汇总表》见下表。

2022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碳排放数据核算汇总表

基本信息*2					主营产品信息*2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2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岗职工总数(人)	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行业代码	产品一			产品二			产品三			综合能耗(万吨标煤)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万吨)
						名称	单位	产量	名称	单位	产量	名称	单位	产量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913402007408704905	1478	20102	206900	1712	色纱	吨	70735						4.834	18.720346	——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访问及查阅相关记录，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 1) 指定专人负责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2) 制定了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 3) 对能耗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
- 4) 企业建立并执行了公司内部能源计量与统计管理制度。
- 5) 建议受核查方根据本次核查要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

3.6 监测计划执行的核查

核查组结合受核查方 2022 年度开展的监测活动，对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7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具体声明如下：

源类别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CO ₂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20569.38
废水处理排放量	1183.65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量	65450.43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量	0
合计	187203.46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受核查方属于棉印染精加工（1713），非国家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因此不填报补充数据。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历史碳排放量及强度对比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排放量（tCO ₂ e）	产品产量（t）	碳排放强度（t/t）	排放量变化率	排放强度变化率
2021	色纱	179526.32	66227	2.71	/	/
2022	色纱	187203.46	70735	2.65	4.28%	-2.21%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排放量相比 2021 年增加 4.28%，主要原因产量上升。2022 年度碳排放强度相比 2021 年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企业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取得一定效果。综上，2022 年度碳排放量同比上涨，排放强度同比下降，数据变化波动在合理范围。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 企业新增设施信息情况统计

企业无新增设施情况

2) 企业关闭设施信息情况统计

企业无关闭设施情况

3) 企业能源品种变化信息情况统计

企业不存在能源品种变化

4) 企业停产信息情况统计

企业不存在停产信息情况统计

5) 企业按月碳排放量信息情况统计

月份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_{2e})
1	14502.15
2	12143.99
3	14952.97
4	16924.36
5	16433.21
6	15913.86
7	16943.02
8	16326.12
9	15247.79
10	15402.22

月份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e)
11	16281.47
12	16132.30
总计	187203.46

5. 附件

附件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无
2	
3	
4	

附件3：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支持性文件清单
1	营业执照
2	2022年《电量电费月度汇总表》
3	2022年《国网电量及电费明细表》
4	2022年《国网电费发票》
5	2022年《天然气用量月度汇总表》
6	2022年《天然气用量及费用发票明细表》
7	2022年《天然气费用发票》
8	2022年《无烟煤用量月度汇总表》
9	2022年《无烟煤采购量及费用发票明细表》
10	2022年《无烟煤采购发票》
11	2022年《废水处理量月度汇总表》
12	2022年《厌氧处理系统的进口及出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记录》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08704905(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 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贰仟肆佰捌拾万圆整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7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何培富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副产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 华北路3号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2 年《电量电费月度汇总表》

年月	用电量（度）
2022 年 1 月	10152275
2022 年 2 月	7038890
2022 年 3 月	6732415
2022 年 4 月	10140210
2022 年 5 月	9674795
2022 年 6 月	10394590
2022 年 7 月	10244995
2022 年 8 月	10676591
2022 年 9 月	10088362
2022 年 10 月	10165345
2022 年 11 月	9400495
2022 年 12 月	10055945
合计	114764908

3、2022 年《国网电量及电费明细表》

年月	用电量（度）	金额（元）
2022 年 1 月	7038800	5384549.49
2022 年 2 月	6732355	5000763.63
2022 年 3 月	10140250	7334642.06
2022 年 4 月	17729675	7681832.95
2022 年 5 月	11973330	7523694.53
2022 年 6 月	10223005	7386448.06
2022 年 7 月	10676591	7964583.37
2022 年 8 月	10088362	7784524.99
2022 年 9 月	10165345	8305818.46
2022 年 10 月	9400495	9391399.83
2022 年 11 月	10055945	7471090.63
2022 年 12 月	8689202	6736679.32
合计	122913355	87966027.32

4、2022年《国网电费发票》

2022年7月发票（6月用量）

3400222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88686 3400222130 03688686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27日

税总发票码 [2021] 302 号中抄光年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电话：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2号 0553-32257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340118708003220177	密区：1665<>7-89+815791//+3<0/044 55<285*6--661>3<>2/*<*-28 2>71><55-+8166+515718*/6373 *0*4/7*285-*79-615>1+-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6.23	13%	4.71
合计					¥36.23		¥4.71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肆元玖角肆分		(小写) ¥40.94			
名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200849394328K 地址、电话：安徽省芜湖市中山北路25号 0553-380771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芜湖中山路支行1307023109022127746	备注：91340200849394328K 发票专用章 售方：(章)						
收款人：李尹	复核：富剑	开票人：李倩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400222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88684 3400222130 03688684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27日

税总发票码 [2021] 302 号中抄光年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电话：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2号 0553-32257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340118708003220177	密区：/373/46-*<70142/4*81/<*0875 +0758852+*7694/293++9-<47-0 -64/3-438191217/1425//8//7> 18>522558822-<76<0/0/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6536643.47	13%	849763.65
合计					¥6536643.47		¥849763.6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零柒圆壹角贰分		(小写) ¥7386407.12			
名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200849394328K 地址、电话：安徽省芜湖市中山北路25号 0553-380771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芜湖中山路支行1307023109022127746	备注：91340200849394328K 发票专用章 售方：(章)						
收款人：李尹	复核：富剑	开票人：李倩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22 年 12 月 发票 (11 月 用量)

	3400223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No 02752047	3400223130 02752047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电话: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2号 0553-58187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长江路支行 340018708012300797	密 码 区	6*6/6-<<>>3257*/46->2<0<*21 5322*-324/03<-02/>+74<89+7* 3<-7845/3<14103>57*5/7-3273 >*+1/102*-425>039>009+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40.50	13%	5.26
合 计					¥40.50		¥5.26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伍圆柒角陆分			价税合计(小写) ¥45.76		
销售方	名称: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849394328K 地址、电话: 安徽省芜湖市中山北路25号 0553-380771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中山路支行1307023109022127746	备 注	 91340200849394328K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莉莉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3400223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No 02752046	3400223130 02752046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电话: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2号 0553-58187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长江路支行 340018708012300797	密 码 区	2001398902029/476/-+5/-1+20 +833/>7-646>/8127/>6+*+707/ 2>*+*8316*73</0>9/4>>*-6548 0+>02+13/>0-766>+*1039>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6611544.13	13%	859500.74
合 计					¥6611544.13		¥859500.7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肆拾柒万壹仟零肆拾肆圆柒角柒分			价税合计(小写) ¥7471044.87		
销售方	名称: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849394328K 地址、电话: 安徽省芜湖市中山北路25号 0553-380771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中山路支行1307023109022127746	备 注	 91340200849394328K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莉莉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5、2022 年《天然气用量月度汇总表》

年月	天然气用量 (Nm ³)
2022 年 1 月	18597.00
2022 年 2 月	2789.00
2022 年 3 月	8959.00
2022 年 4 月	10332.00
2022 年 5 月	16146.29
2022 年 6 月	10524.00
2022 年 7 月	10504.00
2022 年 8 月	8646.00
2022 年 9 月	9458.00
2022 年 10 月	7339.00
2022 年 11 月	12285.00
2022 年 12 月	12218.00
合计	127797.29

6、2022 年《天然气用量及费用明细表》

年月	天然气用量 (万 Nm ³)	金额 (元)
2022 年 1 月	0	0
2022 年 2 月	1.86	91756.25
2022 年 3 月	0.80	19633.17
2022 年 4 月	0.93	43402.98
2022 年 5 月	1.61	65096.48
2022 年 6 月	0.93	43454.35
2022 年 7 月	0.93	40744.00
2022 年 8 月	0.86	36313.20
2022 年 9 月	0.95	39723.60
2022 年 10 月	0.73	13620.66
2022 年 11 月	1.23	51655.35
2022 年 12 月	1.21	48240.02
合计	12.04	493640.06

7、2022年《天然气费用发票》

2022年2月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477596 3400213130
14477596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安徽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塘家园九华北路3号 0553-52157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经济技术开发支行 34001878808033005

品名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			6919	4.2844036697	29643.79	9%	2667.94
合计					¥29643.79		¥2667.9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柒角玖分 (小写) ¥32311.73

名称: 安徽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509844596
地址、电话: 芜湖市镜湖中路106号 0553-586051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芜湖环城路支行1307023219000107185

收款人: 李国霞 复核: 胡晓双 开票人: 王胜男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477430 3400213130
14477430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安徽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塘家园九华北路3号 0553-52157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经济技术开发支行 34001878808033005

品名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			11678	4.67	54536.26	9%	4958.26
合计					¥54536.26		¥4958.26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 (小写) ¥59494.52

名称: 安徽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509844596
地址、电话: 芜湖市镜湖中路106号 0553-586051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芜湖环城路支行1307023219000107185

收款人: 李国霞 复核: 胡晓双 开票人: 王胜男

2022年12月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400222130 发票号码: 14538894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开票单位: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南国际汽轮机产业园 4101-0010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分行 24010181001000012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基于循环节能技术的智慧天然气		立方米	8228	1.568996493	9774.80	9%	879.73
合计					¥9774.80		¥879.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陆百伍拾肆圆捌角伍分 (小写) ¥10654.53

开票单位: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509844596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中江路194号 8153-594601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芜湖环城路支行1007923219008107185

收款人: 李国超 复核: 胡晓双 开票人: 王胜男 销售方: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4021900111 发票号码: 01282097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开票单位: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南国际汽轮机产业园 4101-0010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分行 24010181001000012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基于循环节能技术的智慧天然气		方	960	2.4791667	2380.5	9%	214.65
合计					¥2226.75		¥214.65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肆佰肆拾壹圆肆角 (小写) ¥2438.03

开票单位: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509844596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中江路194号 8153-5946017

开户行及账号: 11011567023219006107185

收款人: SYB 复核: 开票人: syxshin 销售方: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4021900111 发票号码: 01282098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开票单位: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南国际汽轮机产业园 4101-0010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分行 24010181001000012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基于循环节能技术的智慧天然气		方	10	0.698	6.98	9%	0.63
合计					¥6.98		¥0.63

价税合计(大写) 柒圆陆角 (小写) ¥7.59

开票单位: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509844596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中江路194号 8153-5946017

开户行及账号: 11011567023219006107185

收款人: SYB 复核: 开票人: syxshin 销售方: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4021900111
 发票号码: 01336299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校验码: 85479453822596350861

机票编号: 661565675100

购买方	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2号 0551-51157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010888020001				密码区 28459><304-64/<46911*51><>3 >5500>+*7+-66075>4*84694066 2282*0758+19<---4/+36835*/5 <>--67700>/+68-61477-0*/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天然气*基于循环节能技术的管道天然气	规格型号	单位 方	数量 35		单价 1.3374285	金额 46.81
合计					¥43.20		¥3.9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拾叁圆贰角		(小写) ¥ 47.20			

销售方	名称: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509844596 地址: 电话: 芜湖市镜湖区赭铜路106号0551-5853828053-5806517 开户行及账号: B0811307023219000107185	备注
收款人: SY5	复核:	开票人: syxubdx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4021900111
 发票号码: 01336298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校验码: 71095002493111932964

机票编号: 661565675100

购买方	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2号 0551-51157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010888020001				密码区 9<8<59*4394+<53<33>51/-212* 5507* <8>+04-3+8>940>>+65-<7 6++476-<4*3</647<57932/115> 3064*727* <>>-24-4<8//0096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天然气*基于循环节能技术的管道天然气	规格型号	单位 方	数量 100		单价 2.6284337	金额 262.84
合计					¥434.23		¥39.0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佰叁拾肆圆贰角壹分		(小写) ¥ 473.31			

销售方	名称: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509844596 地址: 电话: 芜湖市镜湖区赭铜路106号0551-5853828053-5806517 开户行及账号: B0811307023219000107185	备注
收款人: 王雅勇	复核:	开票人: syxubdx



8、2022 年《无烟煤用量月度汇总表》

年月	无烟煤用量 (t)
2022 年 1 月	3408.76
2022 年 2 月	3194.34
2022 年 3 月	4357.94
2022 年 4 月	4369.38
2022 年 5 月	4271.00
2022 年 6 月	3910.50
2022 年 7 月	4349.46
2022 年 8 月	4012.00
2022 年 9 月	3714.83
2022 年 10 月	3764.98
2022 年 11 月	4275.80
2022 年 12 月	4077.72
合计	47707

9、2022 年《无烟煤采购量及费用明细表》

年月	无烟煤采购量 (t)	金额 (元)
2022 年 1 月	3409	2863044
2022 年 2 月	3194	2640458
2022 年 3 月	4358	3942590
2022 年 4 月	4369	4388776
2022 年 5 月	4271	4324239
2022 年 6 月	3911	4040095
2022 年 7 月	4349	4489318
2022 年 8 月	4012	4017739
2022 年 9 月	3715	3891722
2022 年 10 月	3765	4552147
2022 年 11 月	4276	4928324
2022 年 12 月	4078	4573756
合计	47707	48652209

3400193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594508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电话: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号 0552-51311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支行 340018788000204

规格型号: *服装+蓝
单位: 吨
数量: 97
单价: 1026.5489736
金额: 99575.22
税率: 13%
税额: 12944.78

合计: 金额 ¥99575.22 税额 ¥12944.7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圆整 ¥112520.00

名称: 安徽立青林源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394460607B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19号金保国际物流园5楼1884 1360555488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186720114449

收款人: 仁佳 复核: 齐梦 开票人: 汪从花 销售方: (章)

3400193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594517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电话: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号 0552-51311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支行 340018788000204

规格型号: *服装+蓝
单位: 吨
数量: 97
单价: 1026.5489736
金额: 99575.22
税率: 13%
税额: 12944.78

合计: 金额 ¥99575.22 税额 ¥12944.7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圆整 ¥112520.00

名称: 安徽立青林源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394460607B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19号金保国际物流园5楼1884 1360555488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186720114449

收款人: 仁佳 复核: 齐梦 开票人: 汪从花 销售方: (章)

3400221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387388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电话: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号 0552-51311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支行 340018788000204

规格型号: *服装+蓝
单位: 吨
数量: 97
单价: 1026.5489736
金额: 99575.22
税率: 13%
税额: 12944.78

合计: 金额 ¥99575.22 税额 ¥12944.7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圆整 ¥112520.00

名称: 安徽立青林源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394460607B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19号金保国际物流园5楼1884 1360555488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186720114449

收款人: 仁佳 复核: 齐梦 开票人: 汪从花 销售方: (章)

400221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307389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名称: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电话: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富春路100号 0561-8101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60101010200000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煤炭+煤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22.2
单价: 1288.68078
金额: 98035.40
税率: 13%
税额: 12746.00

合计: 金额 ¥98035.40 税额 ¥12746.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柒佰肆拾壹元肆角 壹拾壹万零柒仟肆佰肆拾壹元肆角

名称: 安徽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394660607B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富春路100号 266555498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3020100000000001

收款人: 仁桂 复核: 齐静 开票人: 任从范 销售方: (章)

6100214130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283542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名称: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电话: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富春路100号 0561-8101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60101010200000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煤炭+圆煤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71.08
单价: 1088.68078
金额: 77314.34
税率: 13%
税额: 9400.86

合计: 金额 ¥77314.34 税额 ¥9400.8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陆仟柒佰肆拾肆元贰角 捌万陆仟柒佰肆拾肆元贰角

名称: 榆林悦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3MA70DLM24W
地址、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悦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609200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1503020100000000001

收款人: 李欣 复核: 郭宇轩 开票人: 李欣 销售方: (章)

6100214130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283543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名称: 芜湖富春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408704905
地址、电话: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富春路100号 0561-8101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60101010200000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煤炭+圆煤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71
单价: 1088.68078
金额: 77314.32
税率: 13%
税额: 9311.68

合计: 金额 ¥77314.32 税额 ¥9311.68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陆仟柒佰肆拾肆元贰角 捌万六千六百四十六元

名称: 榆林悦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3MA70DLM24W
地址、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悦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609200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1503020100000000001

收款人: 李欣 复核: 郭宇轩 开票人: 李欣 销售方: (章)

11、2022 年《废水处理量月度汇总表》

月份	废水量处理量(m ³)
1 月	241593
2 月	219414
3 月	334933
4 月	307217
5 月	336765
6 月	310498
7 月	350369
8 月	324638
9 月	336186
10 月	303541
11 月	339586
12 月	268942
合计	3673682

12、2022 年《厌氧处理系统进口及出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记录》

月份	厌氧处理系统进口废水中的 化学需氧量浓度(kgCOD/m ³)	厌氧处理系统出口废水中的 化学需氧量浓度(kgCOD/m ³)
1	1.01	0.808
2	0.99	0.79
3	1	0.8
4	1.02	0.81
5	1.03	0.82
6	1.02	0.81
7	0.98	0.78
8	1	0.8
9	1.01	0.808
10	0.98	0.78
11	1.04	0.83
12	1.02	0.81
加权 平均	1.008	0.804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注册证书

侯锋
HOUFENG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考核评价，
符合《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准则（CCAA-C-
401-01）》要求，准予注册，特发此证。

注册资格： 温室气体正式核查员
GHG

注册证书： 2022-V1GHG-1291254

有效日期： 2022-12-30至2025-12-29

秘书长：

黄继先

Secretary General: Huang Ji Xian



CCAA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
证书查询：<http://www.ccaa.org.cn>